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
多媒體設備-贊助辦法

洪建全基金會秉持對文化播種與散佈的開創精神，作為一個表演與視覺藝術的開放平台，明瞭創作與技術是相輔相成，延續過去「洪建全視聽圖書館」(1975-1989) 對台灣藝文發展的支持，啟動不同尺度的藝術贊助並引入最尖端的科技設備，2018 年起特別與台灣松下公司 Panasonic 共同合作，提供贊助使用先進的多媒體設備器材，以科技結合藝術的方式，鼓勵激發各類型創作人才及作品讓世界看見。

一、 申請對象

藝文團體及非營利組織。

二、 申請性質

視覺藝術類展演計畫、人文藝術或學術研討等活動，運用多媒體形式來詮釋當代觀念或跨域實驗，提升「VQ 視覺能力」為評估重點。

三、 申請流程

1. 填寫**【申請表】**，請於展演活動至少 1 個月前，連同**展演計畫書**、**申請計畫介紹影片約 3 至 5 分鐘**、以及過去展演影片連結作為參考，備妥以上資料提出申請。
2. 經本會核可通知後，確認來回運送時間、繳交押金後則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 贊助審核

1. 合作贊助：展演期間無償使用。
2. 展演活動使用地點僅限台灣本島。
3. 相關器材運送費、基本安裝/拆卸費及保險費，視專案評估另議之。

五、 贊助露出

展演期間之活動媒體文宣(含影片)、展演現場及網站等需載明中英文贊助單位。多媒體設備贊助：洪建全基金會、台灣松下電器 (Supporting Partner: Hong Foundation, Panasonic Taiwan)。相關文宣品樣稿需先行送交本會同意後始得印製。

六、 結案報告

1. 展演活動結束後，提供現場使用及效果呈現之靜態照片或動態影片記錄。
2. 相關文宣成果露出紀錄至少各乙份存檔。

七、 出借管理

1. 設備請當場測試，如有破損或故障請立即拍照反映，否則認定驗收無異。
2. 活動正式開始三至五天出借(供測試、排練、裝台等)，活動結束後隔日歸還(週末順延)。
3. 設備需當場測試，如有毀壞或故障請立即拍照反映，否則認定驗收無異。
4. 使用期間需依**【使用注意事項】**(附二) 操作並妥善保管，如使用不當造成損毀，使用單位須負責送回原廠修復，並支付其運費及相關維修費，如遺失需依當時市價(折舊)賠償。

5. 不得任意更改規格與零件，歸還時需原機歸還(含配件及包裝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申請表註明，經本會同意後，配合技術人員處理(費用另計)。
6. 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，本會有權停止借用，且不再出借。
7. 器材設備為無償借用，如因特殊需求使用造成衍生費用，協商後由申請單位自付本會配合之廠商，如特殊安裝費及材料耗損費。
8. 器材出借需支付押金每台 10,000 元。歸還時經本會確認設備測試無損後，全額退回押金。借用前若無需使用該設備，通知本會後退還押金。
9. 其他未盡事項，經雙方協調同意後執行。
10. 本辦法於 2018/07/01 公佈實施，修訂版本 2022/12/01。

八、押金繳費

申請單位 email 匯款證明影本，並來電確認，Email：projectseek@hongfoundation.org.tw

戶名：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
銀行：兆豐商業銀行(代碼 017)，帳號：03010043698

九、多媒體器材基本資訊

多媒體器材	基本資訊	數量
	Panasonic / PT-RZ970 雷射投影機+標準鏡頭 1. 最高流明度 10,000 2. 重量 20kg 3. 尺寸 W49.8 x H20 x D58.1 cm 4. 解析度 FullHD、WUXGA(1920 x 1200)	3 組
	Panasonic / ET-DLE 085 短焦鏡頭 1. 短距離投影用的變焦鏡頭	3 顆
	Panasonic / ET-DLE 020 超短焦鏡頭 1. 超短距離投影用的變焦鏡頭	2 顆
	Panasonic / TH-55LFV6 超薄邊拼接電視面板(55 吋) 1. 亮度 700 cd/m 2. 重量 30 kg 3. 尺寸 W121.4 x H68.4 x D9.5cm(一台) 4. 解析度：1980 x 1080 pixels	4 台

HONG
FOUNDATION
洪建全基金會

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多媒體設備器材申請表

年　月　日

單位組織或 個人名稱		團體立案字號 個人身分證號	
負責人		連絡人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展演名稱	(1) 請附企劃案/計畫影片介紹 (2) 首次申請附立案證明/身分證影本		
展演日期		/ 共計　　天	
使用日期	(僅限正式展演前三至五天提供測試或排練)	/ 共計　　天	
使用地點			
使用器材	☐ Panasonic 雷射投影機(10,000 流明) 擇一隨附 ☐標準鏡頭 或 ☐短焦鏡頭(ET-DLE 085) 或 ☐超短焦鏡頭(ET-DLE 020) ☐ Panasonic 超薄邊拼接電視面板 (55 吋)	台 台	☐ 基本安裝(特殊安裝另計) ☐ 基本安裝(特殊安裝另計)
借用規範	1. 借用設備請當場測試，如有破損或故障請立即拍照反映，否則認定驗收無異。 2. 借用設備於活動正式開始前三至五天間進場(排練/裝台)，活動結束後隔天歸還。 3.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請正常操作並妥善保管，設備損毀須負責修復，如遺失需依市價(折舊)賠償。 4. 不得任意更改規格與零件，歸還時需原機歸還(含配件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須經本會同意後，配合技術人員處理。 5. 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與申請內容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，本會有權停止借用，且不再出借。 6. 借用之設備為無償借用，僅限台灣本島。延伸之運費與安裝費用，本會視個案狀況評估。 7. 借用設備需支付押金 10,000 元/台，歸還時，確認設備無損後全額退回。		
單位用印		特殊需求	

☐ 請勾選，本單位(人)已詳閱並遵守上述本贊助辦法規定

押金收付	☐ 收取押金 _____元 ☐ 歸還押金 _____元	其它備註

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二樓　12F., No. 9, Sec. 2, Roosevelt Rd., Taipei 10093, Taiwan
tel +886.2.2396.5505　fax +886.2.2392.2009
hongfoundation.org.tw